

有關「花蓮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01.24. 法制字第1060250153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1月24日

主旨：有關「花蓮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06年 1月 4日交路字第1050041666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3條：

1. 按「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行政罰法第 4條立法理由參照），且處罰規定應予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條參照），故法制體例上，罰則規定不宜以「準用」之立法方式為規範。
2. 查本條明定「經核准行駛本縣之外縣、市汽車客運業，『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惟該規定並未明定準用之條文，是否指經核准行駛之外縣、市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均準用本自治條例之全部規定？建請釐明。如為肯定，因本草案第16條及第17條係屬罰則規定，則本條有關準用之規定即不符上述有關罰則規定不宜準用之法制體例，建請修正。

（二）草案第16條、第17條：

1. 依法制用字、用語，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是以，草案第16條第 2款之「者」字，建請刪除；另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草案第16條序言及第17條第 1項所定之「逾期」，建請均修正為「屆期」。（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年12月，第 375頁至第 376頁參照）。
2. 草案第16條序言及第17條第 1項所定「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之規定，建請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為「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草案第16條序言所定之「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係行政罰性質，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其期間應予明定。

（三）草案第17條：本條第 1項規定，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第 6條」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等。惟查草案第 6條第 2款所定之「同一停車站，站牌以集中設置為原則」並非義務規定，予以處罰，顯有疑義。爰建請將本條第 1項所定之「第 6條」，修正為「第 6條第 1款、第 3款」。

（四）草案第19條：按行政機關為行使裁量權，本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條之規定，依其權限於法定授權裁量範圍訂定裁量基準，並依該法第 160條規定之程序發布之（本部 101年 6月22日法律字第 10100558800號函參照）。是以，本條規定由花蓮縣政府訂定裁罰基準之授權規定，不待明文，即可由該府依權限訂定之，爰本條亦可不必規定。

（五）另查本草案就市區汽車客運業規避、妨礙、拒絕草案第15條之查核，及違反草案第11條第 3項應於發行票券或商品前報花蓮縣政府核定之規定，均未予以處罰，能否達立法目的，不無疑慮？有無處罰必要，建請花蓮縣政府再酌。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部法制司